

十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市发改委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总结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关于加强“互联网+监管”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相关要求，规范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，根据《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办法》（鄂政办发[2020]55号），2022年市发展改革委常态化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严格规范工作流程和执法行为，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制化、便利化的营商环境，圆满完成年度监管任务，现将年度监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开展总体情况

（一）领导重视，组织有力。我委始终坚持依法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、协同推进、分级负责的原则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的落实，大力推广随机抽查，创新监管方式，规范监管行为，提升监管效能。成立由党组书记、主任任组长，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

作领导小组，办公室下设在法规科，负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标准，制定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。全面梳理委机关和委属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和2022年抽查计划清单，除特殊重点领域外，我委行政检查原则上全部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方式进行，联合监管包括部门内部和部门联合抽查，部门联合抽查次数不低于年度总抽查数的10%，抽查覆盖监管对象比例不低于5%。经梳理，委机关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事项调整为13项，监管范围进一步扩大。2022年计划抽查事项13项，其中部门内部抽查事项6项，部门联合抽查事项7项。

（三）稳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采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，实行企业自查、区（市）普查和市级抽查三级联动。

1. **认真组织，细化工作举措。**机关各科室和委属单位根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监管工作要求，结合执法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研究制定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，进一步明确了“双随机”工作具体实施方法。

2. **是严格落实，随机抽取检查名单。**2022年市本级检查名单抽取工作在发改委机关纪委、法规科监督下在“湖北省互联网+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”按规定程序上操作完成，并同步公开。

3. 组织培训，提升监管人员执法能力。深入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业务培训，组织全委干部职工积极参加行政执法证考试，调动执法人员担当作为、履职尽责的积极性，不断提升执法人员廉洁执法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。

4. 严格执法，确保执法检查效果。在开展执法检查过程中，执法人员严格执行行政检查等执法程序，例如在节能监察工作中充分履行执法告知、现场勘验重点用能设备、查验能耗数据台账、询问相关管理人员等工作职责，确保双随机检查任务落实到位。抽查结果将以纸质报告的形式反馈给被检查对象，同时在市发改委网站上进行公示。

二、工作亮点和存在问题

（一）工作亮点。全委参与、各科室（单位）共同协作完成“双随机”抽查。从而实现更加全面细致地排查企业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或安全隐患，便于及时、准确地提出整改意见或治理措施提升执法效能。同时，将“双随机”抽查与日常项目检查、能源监察、粮食安全生产检查等工作相结合，通过粮食安全、节能宣传周系列活动、油气管道重点突查等方式巩固抽查成果，形成长效防范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

1. 能源管理执法人员队伍力量不足。全市能源工作部门人员编制偏少,监管力量不足。

2. 监管平台操作流程不熟悉。平台操作主要由法规科专人承

担，业务科室对平台内容不熟悉，导致任务下发对接时效率不高。

三、2023年工作计划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继续将随机抽查作为工作创新和规范执法检查行为的重要举措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，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，充实执法检查力量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。加强统筹协调，强化组织部署和督促指导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顺利推进。

（二）注重宣传培训。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，总结交流执法经验，加快转变执法理念，努力提升执法能力，完善随机抽查执法模式和方法。要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、网络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，为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。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抽查检查，推动实现随机抽查全过程记录。

（三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切实履行监管职责，大力推广随机抽查，细化任务要求，明确工作进度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强化过程管控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，抓出成效。

